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7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但镗宏等10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服务工作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到2022年,力争将四川打造成西部养老服务高地、全国养老服务示范省,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重要内容,鼓励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统筹推进社区配备助行设备和老旧小区增设电梯。设立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维护(租赁)服务站点,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给予补贴。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和评先

评优”“时间银行”等做法。2020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力争全省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

(二)实施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规划建设一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功能型养老机构。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开展质量提升和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划分。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发展普惠养老机构,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参与养老服务。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力争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的床位不低于60%,80%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三)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养老院(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加快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将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探索建立留守老年人风险评估制度。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把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发挥村民自治互助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村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采取发放老年福利金、提高本村老年人集体利益分红额度等方式,提高老年人收入。到 2022 年,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全面建立。

(四)实施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全域推进医养结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支持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鼓励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区,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家庭病床服务。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省、市、县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的推广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实施老年大学建设提升行动,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设四川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2 年,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 5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个智慧养老院或 1 个智慧养老社区;“县(市、区)一乡

镇(街道)一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基本覆盖,老年人就近学习更加方便。

(五)实施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完善贫困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救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种,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等险种。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建立“费随人走”“费随人给”异地养老机制。推动老年健康养老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及食品、旅游、体育等适老化产品用品,打造展示体验场所,培育老年产品用品市场。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做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办好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到 2022 年,初步建立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00 亿元,每个市州开办 1 个老年用品市场(展示体验场所)。

(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建立校企养老服务人才双向培养机制。加强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护理人员给予适当从业补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养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建立社工引领志愿者服务机制,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关爱和激励褒扬机制,开展“最佳养老护理员”等评选活动。到 2022 年,全省培养培训 300 名养老师资、3000 名养老院院长、14 万名养老护理员、8000 名涉老社会工作者,每个市州培育 1 个养老实训基地,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

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七)实施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建立第三方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和社会组织。严厉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乱象,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严禁在养老机构内进行保健品推销。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2020年年底前,市、县政府分级公开本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项目清单、服务标准、供需信息和投资指南。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工作衔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有关养老服务财政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有关试点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激励。

(九)科学规划利用。各地要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设置规划建设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未达到规定最低标准的,不得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查。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

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到2022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

(十)保障供地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探索“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社区服务用房40%以上“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房“优先”用于养老设施。探索将长期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养老服务。

(十一)加大政府投入。各地要把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2022年,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继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二)减轻税费负担。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十三)落实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

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等多种还款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发债并调回四川使用的养老服务企

业,在债券存续期内,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分档分段贴息。坚决查处融资中违规收取费用问题,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附件:任务分工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民政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团省委、省扶贫开发局、省残联、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	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	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开发局、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	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委老干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	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	民政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6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团省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7	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8	科学规划利用养老服务设施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9	保障养老服务供地用房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省国资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0	减轻税费负担	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1	落实金融支持	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

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

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

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通告管理办法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等法规规定,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应由省政府发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以下简称《停建通告》)。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减少对停建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发布《停建通告》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发布《停建通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应符合全省水利、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程占地区、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已经确定,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已经完成意见征求。具体申报要件包括:

(一)河流水利水电规划批复文件或省级及以上水利发展规划。

(二)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可

行性研究阶段正常蓄水位选择、施工总布置规划和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审查意见。

(三)大型水利工程方案(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方案)意见;中型水利工程取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停建范围的专题审查意见。

(四)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停建范围说明、界桩布置设计图、工程占地区红线图。

(五)省级、市(州)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县(市、区)政府对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的意见。

(六)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界桩布设、开展实物调查、编制报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送审移民安置规划等工作计划。

二、申报办理程序

(一)《停建通告》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工程建设征地所涉及的县级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上报省政府。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项目,由相关市(州)政府联合或分别上报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发布《停建通告》请示后,转省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完成《停建通告》报件清核工作,形成办理意见报省政府批准。

三、《停建通告》有效期

《停建通告》有效期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征地移民规划期和实施期。规划期为《停建通告》发布之日起至移民安置规划完成审核之日止,中型工程为1年,其中移民人口1000人以上的为2年;大型工程为2年,其中移民人口1万人以上的为3年。实施期为移民安置规划完成审核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停建通告》有效期内应完成的工作

(一)规划期内应按核定的移民安置规划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二)实施期内应按程序全面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变更、延期、失效与撤销

(一)变更。《停建通告》发布后,因工程建设方案调整或设计优化,造成停建范围发生较大变化

(用地数量和位置变化超过5%),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涉及需调整变更的停建范围重新申报。

(二)延期。《停建通告》发布后,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核移民安置规划的,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逐级申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每个工程项目原则上可申报办理1次延期。

(三)失效与撤销。

1. 规划期满未能完成审核移民安置规划,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审核移民安置规划的,《停建通告》自动失效。

2. 经审批(核准)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商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能在3年内开工建设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向省政府提出书面建议,经省政府批准撤销《停建通告》。

3. 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但建设期间未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连续停工2年及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向省政府提出书面建议,经省政府批准撤销《停建通告》。

4. 市(州)、县(市、区)政府认为应当撤销《停建通告》的,应向省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5. 《停建通告》失效或撤销后仍需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申报。

6. 《停建通告》失效或撤销后,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对受停建影响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与所涉及的县级政府协商,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后,由市(州)政府联合或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

六、组织与实施

(一)省政府发布《停建通告》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在建设征地区张榜公告。停建区域内所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严格执行《停建通告》。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职尽责,

按照《停建通告》抓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停建通告》的权威性、严肃性,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停建通告》变更、延期、失效与撤销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在建设征地区张榜公告。

(二)停建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维

护好停建范围内既有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保障停建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停建通告》有效期内,禁止在停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项目,应报省政府批准。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办发〔2020〕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川委厅〔2020〕5号)要求,现制定《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变化,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根据疫情发展趋势演变情况,实施分区分类防控策略,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

二、相关定义

(一)社区

本指南中“社区”是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所辖的城乡社区(即城市社区和村)。

(二)密切接触者

遵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最新方案确定。

(三)疫情较重地区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暂定省内社区暴发区和局部流行区,省外湖北全省以及除湖北外发病人数、发病率排名前五位的省份。

三、分区标准

按照当前我省疫情发生的实际情况和可能的发展态势,全省以市(州)为单元,分为无现症病例区、散发病例区、社区暴发区、局部流行区四类地区。属散发病例区、社区暴发区的市(州),再以县(市、区)为单元,分为四类地区,具体分区由各市(州)界定和动态更新。

(一)无现症病例区

无现症病例区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无新冠肺炎病例,或最后1例新冠肺炎病例治愈出院且14天后无新发病例。

(二)散发病例区

散发病例区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仅有个别或散发病例。

(三)社区暴发区

社区暴发区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病例明显增多,发生聚集性和暴发疫情,或出现持续传播,且1周内发病率在3/10万—15/10万之间。

(四)局部流行区

局部流行区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内迅速传播蔓延,波及该行政区域内五分之四以上的县(市、区),1周内发病率>15/10万。

四、基本原则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必须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高效处置”的原则,坚持分区分类防控、属地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秩序恢复,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提高疫情防控的针对性、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及时控制疫情,严防疫情扩大和蔓延,尽可能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一)无现症病例区

实施“严防输入、严阵以待”防控策略,开展重要交通枢纽卫生检疫,加强监测发现、预检分诊,规范发热门诊等工作,保证正常经济社会运行。

(二)散发病例区

实施“减少输入、阻断传播、精准救治”防控策略,控制新增输入病例,落实联防联控、病例救治、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限制人群聚集活动等措施,保证

国计民生相关经济社会活动有序运行。

(三) 社区暴发区

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加强病例监测报告与传染源管理,暂停人群聚集活动,遏制二代病例剧增,严格落实医疗救治“四集中”(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要求,确保重大经济社会活动正常运行。

(四) 局部流行区

实施最严格防控策略,坚决切断病例输入输出,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治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至市外、省外、境外等,确保群众基本民生和涉及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运行。

第二章 无现症病例区

一、医疗救治

1. 完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预案,确保卫生应急工作机制顺畅高效。充分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准备工作,包括治疗药械、实验室检测设备与试剂、消杀药械、体温检测仪、各类医用防护用品等储备;做好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防控、诊疗、院感控制等业务培训。

2. 加强病例监测发现、预检分诊,规范发热门诊,开展不明原因肺炎和发热等病例排查与报告。

3. 指定病例隔离救治的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建立病例转运机制,做好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准备。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数量以满足疫情防控实际需要为准。

4. 加强对病人、医护人员、被隔离家庭、困难家庭的关怀慰问和心理疏导,帮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生产生活问题。

二、信息告知

5. 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6. 每日依法发布本地及本社区防疫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7. 建立信息共享公开机制,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疫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

三、交通卫生检疫

8. 开展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道路客运站、水运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卫生检疫,对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症状等病人全面排查,设立交通检疫留验站,配备医疗物资和专业人员。所有往来人员均进行体温监测,掌握出行轨迹,实行一人一登记,严防疫情输入。

9. 暂停来往省内社区暴发区、局部流行区和外省疫情严重地区的客运班车和旅游包车。

四、人员排查和人群聚集限制

10. 对返乡回流人员和旅游、务工、经商等人员,采取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全面排查和信息登记,由社区、乡村通知其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自我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

11. 对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的上述人员实施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和14天居家隔离观察。落实责任人和健康监测制度。

12. 暂时停止群体性聚餐(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避免扎堆聚会、聚餐娱乐、走亲串友等人群聚集活动。暂停大型群众性活动,包括: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庙会等民俗活动,展览、展销、展会和人才招聘会等。

13. 鼓励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排查掌握人员轨迹、进行身份识别和体温测量等。

五、公共卫生和健康教育

14.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突出城乡环境整治和家庭卫生“大扫除”,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特别要严格对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

15. 加强健康宣教。有针对性地开展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全民防控知识宣传,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参与防控工作,科学指导群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

及时就诊。

16. 疫情期间,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17. 加强对活畜禽市场的排查消毒,暂停城市中心城区活畜禽交易及宰杀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六、应急物资保障

18. 创造条件着力扩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测温仪等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产能。

19. 严格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20. 服从全省应急物资统一调配,重点保障局部流行区、社区暴发区,重点保障医院等一线机构。

21. 开通应急防疫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组织物流快递企业保障运输,对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

七、经济运行

22. 保证本地区正常经济社会的运行。

23. 在采取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分类施策,灵活安排,尽快组织企业自行复工复产,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4. 酒店、购物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药店、餐饮、理发等保持正常营业,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严格实施场所消毒、人员体温检测等措施。

25. 协调防护物资、土地、资金、用工和水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复工。

26. 暂不举行现场开工仪式、签约仪式等投资促进活动。

27. 指导企业认真落实防疫要求,严格落实人员分类管理规范,帮助解决防疫物资准备。通过错峰上班、弹性工作制等多种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监测制度,坚决防止带病上岗。

八、社会秩序

28. 保障正常经济社会生产所需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全面平稳运行。暂停因环保出台的社会车辆限行规定,倡导居民采取私家车出行。

29. 继续延长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等

公共场所关闭时间,视疫情情况适时开放,但要缩短开放时间、限定人流量。同时,加大线上服务力度。

30. 继续延长景区、旅游度假区关闭时间,视疫情情况适时开放,但要缩短开放时间、限定人流量。

31. 按有关要求,有序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学开训。开学前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场地、人员、物资等防控准备工作。高等院校复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32. 学校、托幼机构对全体师生进行健康晨检、午检、因病缺勤学生的追踪随访和登记报告,对外地返校师生进行排查,对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师生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

九、市场供应和监管

33. 实行市场自由供应,加大粮油、肉菜、蛋奶、水果等生活必需品货源生产、采购、调运、配送和门店供应,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消费需求。

34. 确保城乡居民用水、用电、用气正常供应,通信网络正常运营。

35. 确保应急物资生产、运输企业用气需求和成品油供应。

第三章 散发病例区

在前述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医疗救治

36. 充实卫生应急、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和督导指导等队伍力量,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和实效。

37. 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核实诊断,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管理,落实医学观察措施,及时规范开展疫点处置,最大限度控制新增输入病例,不发生或少发生二代以上病例。

38.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和 14 天集中单人单间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39. 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发热病例预检分诊。做好就诊患者引导分流,杜绝患者聚集。发热病人较多时,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筛选、分类,避免患者无

序流动,防止医院交叉感染。

40. 按照“四集中”原则开展病人救治,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全部送定点医院、隔离点,实现应收尽收,尽最大努力救治散发病例。全面加强院内感染控制管理,落实分区管理,合理配置医务人员,严格个人防护措施,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后备医院启动后及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当地实际选备新的后备医院。按照最新《诊疗方案》要求,强化出院病例的追踪、监测与管理。

41. 做好治疗药械、实验室检测、消杀药械、体温检测仪、各类医用防护用品等的保障工作,实施标本采集、运输、存储、检测、废弃物处理等过程的各项生物安全规程,杜绝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交通卫生检疫

42. 做好火车、汽车、飞机、轮船、城市公共交通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严格落实通风、消毒和旅客体温测量等措施,车辆未经消毒、驾驶员未佩戴口罩不得出站发班。做好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对发现的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隔离诊疗,减少病例输入输出。

43. 暂停全部省际旅游包车。

三、人员排查和人群聚集限制

44. 对社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对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和信息申报后,实施14天居家隔离观察。

45. 对居民小区、院落进行进出人员登记管理。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居民小区、院落,暂时禁止外来人员进入,由社区、乡村、物管企业通知本小区、院落居民,尽量减少外出和与他人接触,自我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

46. 单位上班和企业复工前,应主动申报从业人员信息,对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回流人员,实施14天居家隔离观察;对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施14天隔离医学观察;单位和企业正在上班员工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对密切接触者实施14天隔离医学观察。

四、公共卫生和健康教育

47. 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业、商业等应加强环境、公用物品的日常清洁消毒,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巡查登记,落实责任人和签到、登记制度,严控集体到食堂聚餐,实行分餐制。

48. 进入医院、公交、地铁、机场、车站、商场、市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或密闭场所,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

五、应急物资保障

49. 加强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储备和应急运输通道保障,确保防疫应急物资运输快速安全顺畅。

50. 加强运输和装卸环节的防疫措施,避免发生输入性传播。

六、经济运行

51. 保证本地区国计民生的正常运行。

52. 在采取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分类施策,灵活安排,分批推动错峰返岗返岗,有序组织企业项目自行复工复产。严格禁止以审批、备案等形式限制企业复工复产的做法。

53. 暂停影院、网吧、歌舞厅、茶楼、棋牌室、农家乐等娱乐休闲场所营业。

54. 适当缩短购物中心、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餐饮、理发等经营场所的营业时间。

55. 涉及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重点项目,应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密切接触者14天隔离医学观察。确有必要,可暂缓复工或暂停建设。

56. 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方要提前排查员工来源地和近14天内活动轨迹,优先安排无现症病例区员工返岗。

七、社会秩序

57. 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邮政快递、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重要国计民生运输服务需求。

58. 推迟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复学时间,开展在线教育、网上学习和居家教育。

59.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校园划区划片管理,学生公寓封闭管

理。高校要设置独立隔离区,高校医疗机构应规范启动“发热门诊”。对校园发热或咳嗽者和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的师生员工,一律严格实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60. 小区内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场所一律暂停开放,社区社团等活动一律暂停。对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等实施封闭管理。

61. 强化治安管控,密切关注舆情,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市场供应和监管

62. 鼓励实行“点对点”供应,引导网格管理内的综合性超市、连锁经营门店和社区便利店、社区菜店等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组织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就近购买、即时购买、集中购买的需要。

63. 支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餐饮等传统商家汇聚线上平台,开展线上配送、购物模式,实行网上商场+第三方平台送货上门、“蔬菜基地(市场)+社区”直供配送、无接触不见面社区配送等服务,增加供应能力,助力阻断疫情传播。

64. 密切关注防护用品及粮油肉菜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开展口罩、84 消毒液、大米、非转基因调和油、白菜等 10 类商品价格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第四章 社区暴发区

在前述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组织动员

65. 实行全社会总动员,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切实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二、医疗救治

66. 进一步加强病例监测报告与传染病管理,及时完成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与管理。

67. 医疗救治要严格落实“四集中”要求。做好定点医院与后备定点医院的分工协作,加强后备医院建设和人员、物资储备,统筹调动辖区内医疗资源,采取分类诊治与管理,尽最大努力救治病人。

68. 医疗机构启用红外线体温监测,加强预检分

诊和发热门诊管理,严格医院感染控制。

三、交通卫生检疫

69. 暂停部分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运营并限制运行区域;暂停市际、县际、农村客运班车(保留满足群众必要合理出行和应急出行的营运车辆)。

70. 严格加强公共交通工具消毒通风,所有运输场站严格落实旅客体温检测,并设立交通检疫留验站,对本行政区域全面实施交通管控,所有进出道路设置联防联控检疫点并开展全面检查。

四、人员排查和人群聚集限制

71. 采取必要管控措施,限制一切人群聚集活动。“红事”停办,“白事”从简,并提前到社区、村委备案。对违规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聚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72. 实行严格的社区封闭式、网格化管理,定期对社区、乡村居住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对人员进出进行管控跟踪,必要时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五、疫点封锁

73. 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居民小区、院落、单位、企业、场所,依法予以封锁,尽量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74. 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大中城市,应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将病例所在的一个独立单元、一栋楼房或集中隔离治疗点划定为疫点,并对该区域原居住人员实行健康监测和 14 天集中单间隔离观察,依法封锁期间一律不得外出;除工作必须和生活补给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疫点。

六、应急物资保障

75. 对不同类型应急物资按照首先满足供需矛盾突出地点、疫情严重地点的原则进行物资分发和调配。

76. 可依法对本区域内应急物资、房屋、车辆等进行征用,但应给予相应补偿。

七、经济运行

77. 确保本地区重大经济社会活动正常运行。

78. 严格管控企业复工复产,除特殊行业外,未经批准不得复工复产。

79. 复工复产企业和经批准营业的酒店、超市、

便利店、药店、理发店等要限制人流量。

80. 暂停人群聚集经贸活动,暂停团队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

81. 审慎稳妥制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除公共卫生、应急灾备、交通生命线等应对疫情急需和事关重大经济社会活动的重点项目外,其余重点项目原则上暂缓实施。

82. 不开展现场投资促进活动,鼓励以视频会议、电话招商、网络招商、网络签约等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八、社会秩序

83. 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及重大经济活动等物流快递运输服务需求。

84. 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严格采取停课措施,加大在线教育、网上学习和居家教育等力度。

九、市场供应和监管

85. 实行定向定点供应,组织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菜市、商超直送到指定安全区域,严格消毒隔离和密封包装,统一定向调配。

86. 引导网格管理内的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居民一次性集中采购、囤货备货等应急准备,加大企业库存,增加配送频次,及时补货补柜,确保不断档、不脱销。

第五章 局部流行区

在前述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医疗救治

87. 全面加强医疗救治措施,多措并举,紧急建立一批集中救治医院,建立病例转运机制,严格落实分类救治策略,以保证全部病例得到最大限度的救治。

二、交通卫生检疫

88. 实施最严格的交通管制和卫生检疫,坚决切断病例输入输出。所有进出路口无特殊原因不准车辆人员出入。全面停止区域内公交、地铁、轮渡、中短途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营,关闭火车站、机场、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等所有运输场站进出通道,除防疫

人员、防疫及民生保障物资外,一律不得运输。实施严格交通管制,除经许可的保供运输车、免费公交车、公务用车外,区域内实行机动车禁行管理。

三、人员排查和人群聚集限制

89. 必要时采取人群聚集管制管控措施,全面限制人员间相互接触。

90. 实行最严格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每日对社区、乡村居住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和管控跟踪,限制其外出活动和与他人接触。

四、疫点和疫区封锁

91. 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居民小区、院落、单位、企业、场所等,予以封锁,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92. 对确认为局部流行区的县(市、区)划定为疫区并实施封锁,对该区域全部居住人员实行健康监测和居家隔离观察,封锁期间一律不得外出;除工作必须和生活补给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疫区。

五、应急物资保障

93. 可依法对本区域内应急物资进行紧急征用,并给予相应补偿,统一分发和调配。

94. 实施防疫应急运输通道管制,确保防疫应急物资运输快速安全顺畅。

六、经济运行

95. 确保本地区群众基本民生和涉及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运行。

96. 全面取消人群聚集性经贸活动,限制或停止集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停工停业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97. 保障批发市场、超市、药店、便利店等重点骨干商贸企业正常营业。

七、社会秩序

98. 除公共卫生、应急灾备、交通生命线等应对疫情急需和事关基本民生、涉及全局重大经济活动的重点项目外,其余项目暂缓实施。

99. 重点保障群众基本民生和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等运输服务需求。

八、市场供应和监管

100. 实行统一到外采购,与外界完全隔离,强化与非流行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接,协议订单生产,专

人专车运输,专人监管,全面消毒、封闭包装,由政府指定邮政、快递企业,调动社区、物业等力量参与配送,专项专户供应。

以上仍未包括的其他防控措施,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四川省相关防控方案的规定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 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0〕1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城乡基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努力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经公开征集、评估论证、立法协调,并报省委省政府审定,2020 年立法计划项目 101 件,其中制定

类项目 22 件,调研论证类项目 79 件。

(一)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正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做好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辦法的调研论证。

(二)围绕保障改善民生,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制

定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做好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

(三)围绕城乡基层治理,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草案,做好四川省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的调研论证。

(四)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制定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修订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做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正)的调研论证。

(五)围绕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制定四川省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办法(暂定名),加快推进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暂定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立法调研。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立

法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对行政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立法项目,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二)完善立法制度机制。研究立法工作规律,健全完善行政立法立项、起草、论证、评估、审议、清理等方面制度机制,积极推进立法公开,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不断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

(三)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精准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设计解决问题的措施制度,着力体现地方特色,提高立法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系统性。

(四)强化立法计划执行。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于年内应完成的制定项目,起草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提升立法质量。对于调研论证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附件:省政府2020年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

附件

省政府2020年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

一、制定项目及代拟稿起草部门(22件)

(一)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部门(14件)。

1.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文化和旅游厅

2.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4.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5.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6.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生态环境厅

7. 四川省资源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财政厅

8.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

应急厅

- | | |
|---|---------|
| 10.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 | 司法厅 |
| 11.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 农业农村厅 |
| 1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 | 民政厅 |
| 14.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 | 民政厅 |
| (二)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部门(8件,含废止2件)。 | |
| 1. 四川省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办法 | 司法厅 |
| 2.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 水利厅 |
| 3. 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公安厅 |
| 4.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 科技厅 |
| 5. 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修订) | 生态环境厅 |
|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
决定(修正) | 商务厅 |
| 7. 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管理若干规定(废止) | 商务厅 |
| 8. 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废止) | 民政厅 |
| 二、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部门(79件) | |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及负责部门(59件)。 | |
| 1. 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2. 四川省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 民政厅 |
| 3.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订) | 省林草局 |
|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正) | 自然资源厅 |
| 5.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6. 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农业农村厅 |
| 7.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8. 四川省成都市东部城市新区条例 | 成都市 |
| 9.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条例 | 科技厅 |
| 10.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正)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修订) | 省红十字会 |
| 12.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修订) | 省扶贫开发局 |
| 1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 | 农业农村厅 |
| 14.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订) | 农业农村厅 |
| 15.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 生态环境厅 |
| 16. 四川省消防条例(修正) | 应急厅 |
| 17. 四川省人口居住信息登记条例 | 公安厅 |
| 18.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 | 审计厅 |
| 19.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修订) | 审计厅 |
| 20.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 | 省林草局 |
| 21.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管理条例 | 省林草局 |

上级文件

- | | |
|---------------------------------|-----------|
| 2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修订) | 省林草局 |
| 23. 四川省养老机构条例 | 民政厅 |
| 24.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 | 民政厅 |
| 25. 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修订)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6.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7. 四川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8.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29. 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修订)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30. 四川省升钟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水利厅 |
| 31. 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条例 | 水利厅 |
| 32.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订)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3.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4.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 | 文化和旅游厅 |
| 35.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 | 文化和旅游厅 |
| 36. 四川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文化和旅游厅 |
| 37.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生态环境厅 |
| 3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修正) | 省档案局 |
| 39.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 40.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 41. 四川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省民族宗教委 |
| 42. 四川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厅 |
| 43.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 | 交通运输厅 |
| 44.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 | 交通运输厅 |
| 4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修订) | 交通运输厅 |
| 4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 | 教育厅 |
| 47.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 | 教育厅 |
| 48. 四川省学前教育条例 | 教育厅 |
| 49.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 | 公安厅 |
| 50. 四川省非机动车条例 | 公安厅 |
| 51.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52.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53.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54.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55.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56.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57.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生态环境厅 |
| 58. 四川省革命文物条例 | 文化和旅游厅 |
| 59. 四川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 民政厅 |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及负责部门(20件)。

- | | |
|--------------------------------|---------|
| 1. 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 省大数据中心 |
| 2.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正) | 省地震局 |
| 3. 四川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细则 | 省总工会 |
| 4.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5.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修订)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6.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 | 自然资源厅 |
|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8. 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9. 四川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 司法厅 |
| 10.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订) | 司法厅 |
| 11.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 | 司法厅 |
| 12. 四川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 财政厅 |
| 13.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订) | 省林草局 |
| 14.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 省地方志办 |
| 15.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修订) | 应急厅 |
| 16. 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废止)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1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 水利厅 |
| 18. 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19. 四川省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厅 |
| 20. 四川省网络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省市场监管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2020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最重要工作来抓,坚定信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拓创新,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两城”建设和“一枢纽五高地”建设,做实钒钛、阳光“两篇文章”,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科学谋划编制“十四五”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推动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最重要工作来抓。讲政治、强定力,突出抓好“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查漏洞、补短板,按照“五个到位,七个一律”要求,持续深入加强对农村、社区、家庭、交通节点等薄弱环节的监测排查,切实做到“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优服务、保救治,集中资源力量救治患者,优先保障医疗卫生人员防护、急救设备,确保感染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拓渠道、强保障,积极拓宽采购渠道,科学合理调配防控物资,统筹做好捐赠物资的管理,扎实抓好粮食、肉类、果蔬等市场供给,夯实疫情防控物质基础。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科学预防知识和各种防控措施,引导群众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应对疫情。继续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增强发布权威性、针对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

责任领导: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

责任单位: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以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一)全面推进“两城”建设。

1. 加快完善“两城”公司化、项目化管理模式,健全县(区)、部门融入和服务“两城”建设机制,形成攀西科技城各片区、钒钛新城鱼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启动鱼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鱼塘互通至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道路全线开工,开工建设钒钛高新区服务中心、企业总部等钒钛新城重大功能项目,加快建设钒钛科技研发中心、国家钒钛标委会、康养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一体的攀西科技产业园。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合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二)推动工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2. 高质量编制钒钛产业发展规划,完成工业投资 240 亿元、技改投资 177 亿元以上,分别增长 8%、5%以上。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 围绕攀钢“工业航母”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以上。

责任副市长:杨生荣

责任副秘书长:冯文菲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

4. 推动攀钢熔盐氯化法钛白等项目尽快开工,推进宝鸡钛产业项目群、云钛高端钛锭熔铸及延伸加工、冶金物料及工业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力打造钒钛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石墨烯碳新材料和汽车零部件基地、新能源储能材料基地。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5. 加快金沙和银江电站等水电、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建设,加快全市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及产业发展。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每天想项目、每周报项目、每月说项目、每季度赛项目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全市项目协调推进会,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市项目竞进拉练。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大力推进“一区多园”建设,各县(区)工业园区分批纳入、统一享受国家高新区政策,整体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统筹提升“一区多园”基础设施,新建 3.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抓好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和精准电价政策落实,推动工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不低于 10%。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弋鹏飞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蒋启君、刘端芬、李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

8. 建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责任制支持攀钢牵头创建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清单制推动全国钒钛标委会、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攀西分中心等平台发挥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提高至 60%以上,筛选实施 15 个钒钛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培育科技型企业 100 家以上。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弋鹏飞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蒋启君、刘端芬、李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全力支持攀钢打造千亿企业,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培育3家以上企业筹备主板上市,力促富邦破产重组成功,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户以上。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

10.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服务业投资42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

责任副市长: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打造“一核一带三谷”康养产业布局,大力实施康养旅游“5115”工程,加快推进普达阳光、米易太阳谷、红格特色小镇和攀西欢乐阳光谷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精品民宿、乡村酒店、自驾营地等新型业态项目。办好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规划建设康养产业园,建立康养产业统计监测机制。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12. 深入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举办系列文体旅游精品赛会,持续打响“冬日暖阳、夏季清凉”康养品牌,推动旅游收入增长20%以上。

责任副市长: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13. 开展康养地产标准试点,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0亿元以上。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王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依托攀枝花市四川大学校市合作专项,实施2—3项科研项目,推进康养科研开发和应用,提升

康养产业水平。

责任副市长:弋鹏飞

责任副秘书长:李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启动金江片区工业物流枢纽综合规划,引进国家级大型物流企业共同开发建设。完善现代物流体系,与防城港等城市加强铁海联运,建设内陆“无水港”。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郭勇、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16. 实施服务业补短板工程,加快工业设计、监理咨询、会计税务、赛事会展等业态培育,建设钒钛康养工业设计研究院,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和“天府科技云服务”运用,培育一批主营钒钛产品的电商企业,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不少于25户。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郭勇、杨晓东、王军、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高质量抓好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重大机遇

(四)科学做好规划编制。

17. 建立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推进体系和工作专班,加紧做好规划调研、材料报告、项目准备等相关工作。安排1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作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前期经费,抓紧谋划实施一批支撑性引领性重大项目、重点改革措施、重要政策创新。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把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独具特色、不可或缺的重要支点城市。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

(五)保持交通攻坚韧劲。

18. 推动成昆高铁(攀昆段)前期工作和宜西攀大高铁、攀昭铁路、机场迁建等项目建设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顺应中缅经济走廊建设需要、加快昭攀大铁路前期工作,力促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米攀段建成投用,延伸攀枝花到成都动车路线。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 推动攀盐高速核准要件编制等前期工作,攀宜高速完成投资3亿元、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完成5%,攀大高速(四川境)完成投资4亿元并建成通车;力争开通攀枝花至秦皇岛等城市航线,力争取得新机场选址批复;加快建设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棚改腾空区公交场站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农村公路80公里。完成交通投资10亿元。

责任副市长: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六)大力培育开放型经济。

20. 建立面向成渝地区招商引资专项机制和招商专班,积极承接成渝产业转移和沿链配套,探索构建“总部在成渝,基地在攀枝花”“研发设计在成渝,转化生产在攀枝花”合作模式,加快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先进制造基地。

责任副市长:杨生荣

责任副秘书长:冯文菲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

21. 抢抓攀昆动车开行、丽攀高速贯通机遇,深化与丽江、大理、楚雄、昆明等周边城市的合作,提升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集聚辐射能力。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2. 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杨生荣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冯文菲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

23. 建立东盟、南亚商贸平台,推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责任副市长: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 支持攀钢、十九冶等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争取开行攀枝花产品中欧班列。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对标成渝双城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五大区域高地”建设。

25. 区域教育高地方面,开工建设重庆新鸥鹏攀枝花教育城等项目,力促攀枝花学院“申硕”成功,分类推进“七个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西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发展。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大数据平台,统筹建设公共实训中心,支持职业院校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区域医疗高地方面,积极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推动攀西地区“6+3”医疗卫生中心提档升级,新增3个医疗专家工作站,深化智慧医院建设,确保市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用、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医院主体工程完工。推进智慧医疗运用和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责任副市长: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花城新区管委会

27. 区域信息高地方面,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城市公用设施智能化改造,实现5G规模商用。

本级文件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8. 区域文化高地方面,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做好《大三线》电视剧推广播出工作,办好我市开发建设55周年暨“三线文化周”系列活动。

责任副市长: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29. 区域创新高地方面,高水平实施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做深做细引才育人留人工作,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同成渝地区的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弋鹏飞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李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四、积极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

(八)实施引水上山工程。

30. 着力解决有水用不上问题,配套实施安宁河谷地区抗旱供水能力提升、金沙江南岸水资源配套两大工程,优化完善“百库千塘万窖”水网,在攀西地区打造四川第二个“都江堰灌区”。加快农业农村、水利工程等领域项目谋划,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创建全国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发展示范区。

31. 推动安宁河谷综合开发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与凉山共建安宁河谷全国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发展示范区,打造四川第二大平原经济区。完成示范区概念方案与实施方案编报。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李仁杰、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陈计全、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启动实施农业基础设施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振兴,推进以农村厕所、垃圾、污水等为主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区域性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创新基地。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3. 实施河湖与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金沙江及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修复,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34. 支持米易县率先建成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责任副市长: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五、统筹抓好乡村振兴和城市有机更新

(十)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35. 完成农业投资40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坚持以工业思维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粮、果、菜、畜等优势特色产业,新认定2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芒果和核桃深加工、特色农庄、冷链物流等项目,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集约化贸易。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新建6.4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增2.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4万亩以上。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引导家庭农场发展合作经营。加快农业产业基地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建设。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推进乡村振兴先进创建。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36. 深化农业品牌建设,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建立完善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7. 完善县域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加强城市有机更新。

38. 统筹实施一批公共停车位、污水管网、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加快棚改腾空区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建筑电梯增设,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加快攀枝花公园改造、仁和中央湿地公园建设,新增优化10万平方米绿地。探索容积率、绿化率片区平衡模式,深化拆墙并院、拆违增绿等公共空间微更新。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陈计全、王军、蒋启君、赵锐、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39. 整治住宅小区无序停车问题,让城市更宜居。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赵锐、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六、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收官战

(十二)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40. 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要求,落实好9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加强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隐性债务只减不增。持续压降银行不良贷款,推动金融安全稳健运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攀钢马家田尾矿库接替库等项目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郭勇、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1. 压实森林防火、防汛减灾、市场领域“四大安全”等条块责任。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

责任副市长: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赵锐

责任单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责任单位

43. 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及综治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智慧公安”和康养警务战略,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打造基层治理警务创新的攀枝花样板工程。有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五连冠”,组织开展好“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检查、评估工作。

责任副市长: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赵锐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司法局

44. 认真做好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好户口整顿、清查摸底、入户登记工作。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赵锐、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公安局

(十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45.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新一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迎

本级文件

检及问题整改。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6.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制”,开展臭氧污染溯源及防控、货运脏车整治、扬尘治理“三大行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六大任务”,严格防治土壤污染。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敬登峰、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郭勇、陈计全、王军、蒋启君、赵锐、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

47. 实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推动攀煤 200 万吨煤系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推进尾矿库治理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省级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

责任副市长:刘建明

责任副秘书长:郭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8. 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攀行动,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十四)稳定实现全面脱贫奔康。

49. 高质量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和国家、省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大对 78 户脱贫监测户、580 户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542 户贫困边缘户的帮扶,建立返贫监测机制和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集中攻坚,确保剩余 589 户 2921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继续做好援助木里工作,整体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

七、精准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五)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50. 着力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新增城镇就业不少于 1.65 万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产业技能人才大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实施大学生创业就业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解决一批民生难题。

51. 突出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重点领域和边远、民族地区群众等特殊群体,办好十大民生实事。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副秘书长: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

52. 启动老矿区场镇改造,加快煤炭采空区综合治理。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王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开发局、东区政府、西区政府

53. 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幼儿园扩面提质。深化“三医联动”,让老百姓在“好就医、就好医”上有更多获得感。

责任副市长: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54. 打开主城区交通“三把锁”,加快市中心医院与迤沙拉大道连接桥、机场路口连接桥等项目规划建设,在全市普遍开展治堵增畅工程。

责任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陈计全、王军、赵锐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东区政府

55. 配套建设一批公交换乘枢纽和公共停车场。加快新九至红格公路等项目规划建设。强化非法客运专项整治。

责任副市长: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七)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56. 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保障标准调整机制。升级改造3所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责任副市长:杨生荣、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冯文菲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7.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15元。

责任副市长:马晓凤

责任副秘书长:杨晓东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58. 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高职扩招。

责任副市长:敬登峰

责任副秘书长:赵锐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59. 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李仁杰、邓斌

责任副秘书长:陈绍泉、陈计全、蒋启君、刘端芬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扎实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保持坚定政治定力。

60.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坚持不懈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审视、谋划和推进工作,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申剑、肖良民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九)深刻转变政府职能。

61.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轻违规行为容错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担保体系,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压减办证、审批时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减少到90个工作日以内,政务服务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升级。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与市民面对面、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制度。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李文飞

责任副秘书长:王军、蒋启君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强化执行力建设。

62.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体现在强化执行抓落实上,带动全市政府系统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一般性支出再压减10%。

责任副市长:林建国

责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申剑、肖良民、王焕红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攀办函〔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部分单位职责调整、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对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虞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主任:林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组织部部长
常务副主任:邓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陈绍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启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宏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森荣 市公安局二级调研员
成员:孙泽彬 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彭军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卢瑜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膺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苟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云洲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星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
党委书记
谢强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唐秋林 市科技局党总支书记
王川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敏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清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洪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何光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胡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罗崇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
刘彦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兆东 市水利局机关党委书记
陈友龙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陈宏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斌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鲜明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
书记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程兴国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斌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姜泽先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维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
主任
赵铎华 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人防办副主任
谢永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延东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
主任

蒲群林 花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自远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光明 市供销社副主任
蒋 浏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毛家勋 市气象局副局长
龚跃俊 市总工会财贸工会主席
张 勇 团市委副书记
罗 岚 市妇联副主席
李怀兵 攀西煤监分局局长
何修雄 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彭小强 武警攀枝花支队副支队长
文宗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苟宁波 市森林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王富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攀枝花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李国宏同志兼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安宗平、彭德清、李永胜、彭建兵和总工程师严碧,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李兴荣,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程成担任,其中,李永胜同志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其余各位副主任负责协调处理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但镗宏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但镗宏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
主任(兼)。

免去:

程兴国的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的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锐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永红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陶云东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邓志宏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袁明的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白朝聪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赵铎华的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9 日